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乙 方：北京峰达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所需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11010724210200011304-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峰达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双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有效)
- b. 中标通知书 (招标机构盖章有效)
- c. 协议 (如有双方协议文件，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投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合同附件 (附合同后)

二、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综合楼低压配电室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三、服务合同金额、期限及地点

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3,086,449.16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陆仟肆佰肆拾玖元壹角陆分。

本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和分项价格：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期：60 天。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院内。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依据合同对乙方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2、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良好环境。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双方协商或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评估后，甲方可以采纳。

2、乙方提供的服务均应采用标准措施，确保服务安全。由于服务操作不善所引起的甲方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3、如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七、服务验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

八、货款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50%。（工期短，需要提前订货）

2、工程量完成 90%时，付至中标价的 85%。

3、工程验收完毕，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施工单位圆满完成 2 年保修责任后支付（施工单位圆满完成保修责任后，甲方 10 日内支付）。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要求。若乙方违反约定要求，甲方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十、售后服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约定要求。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三、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解决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超过逾期合同金额的 5% 或若乙方延迟整改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因产品服务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3、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解除合同。

(3) 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科，由政府采购管理科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六、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北京峰达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贵良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13051726217

2024 年 08 月 20 日